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81.7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及与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相符。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及与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于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1.7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4元/股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2.7万股,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万股,授予价格为3.04元/股。

4.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4个月、36个月,每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薪酬追索与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提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非正常业绩波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未获满足激励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力芯商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3、剔除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

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限售流通股溢价率)×授予数量。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含当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限售流通股溢价率)×授予数量。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目标; (1)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目标; (2)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目标; (1)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目标; (2)完成2028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不予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若授予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同时担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多个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最高职务进行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例如: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C或D,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立信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立信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二)授予价格:3.04元/股
(三)授予数量:481.7万股
(四)授予对象:101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林强	副总裁	23.40	4.82%	0.05%
廖建强	副总裁	43.90	9.11%	0.09%
周海	副总裁	13.80	2.89%	0.03%
李强	副总裁	10.00	2.09%	0.03%
朱海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6.90	1.43%	0.01%
核心业务骨干(共98人)		344.60	71.54%	0.29%
合计		481.7	100.00%	0.41%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和发生业绩未达标时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1,835.2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的可行权权益数量(万股)	摊销前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81.7	1,835.28	799.29	303.52	275.29	616.18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前期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计提以及其它非经常性财务费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摊销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由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个人所得资金的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立信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2.7万股,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万股,授予价格为3.04元/股。

4.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4个月、36个月,每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薪酬追索与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提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非正常业绩波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未获满足激励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力芯商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3、剔除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

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限售流通股溢价率)×授予数量。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含当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前限售流通股溢价率)×授予数量。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目标; (1)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目标; (2)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目标; (1)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目标; (2)完成2028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不予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若授予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同时担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多个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最高职务进行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例如: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

为C或D,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立信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立信律师事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